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蒙草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蒙草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蒙草生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向 4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草生态以总股本 468,769,1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68,769,116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68,769,116 股变为 937,538,232 股，4 名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有的股票由 28,376,844 股变为 56,753,688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2 月 19 日，蒙草生态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2016年8月，蒙草生态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共发行新股65,113,069股，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65,113,069股新股于2016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37,538,232股变为1,002,651,30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002,651,3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670,2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981,054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承诺获配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753,688股，占总股本的5.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753,688股，占总股本的5.6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注 1]
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76,844	28,376,844	28,376,844
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0,736	11,350,736	11,350,736
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50,736	11,350,736	11,350,736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5,372	5,675,372	5,675,372
合计		<b>56,753,688</b>	<b>56,753,688</b>	<b>56,753,688</b>

注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 4 名股东均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全部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461,670,247</b>	<b>46.04%</b>	-	<b>56,753,688</b>	<b>404,916,559</b>	<b>40.38%</b>
国有法人持股	22,701,472	2.26%	-	22,701,472	-	-
其他内资持股	438,968,775	43.78%	-	34,052,216	404,916,559	40.38%
1、境内法人持股	64,861,084	6.47%	-	34,052,216	30,808,868	3.0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107,691	37.31%	-	-	374,107,691	3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540,981,054</b>	<b>53.96%</b>	<b>56,753,688</b>	-	<b>597,734,742</b>	<b>59.62%</b>
1、人民币普通股	540,981,054	53.96%	56,753,688	-	597,734,742	59.62%
三、股份总数	<b>1,002,651,301</b>	<b>100%</b>	<b>56,753,688</b>	<b>56,753,688</b>	<b>1,002,651,301</b>	<b>1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蒙草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蒙草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蒙草生态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草生态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蒙草生态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晋海博

---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